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柏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温桂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显波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权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25日,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本次修订结合了会计准则的最新要求并要求上市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会计政策。

结合财政部及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7月修订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方法》(以下简称“主要会计政策”)再次进行了修订。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21
黑龙江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禾海”)的通知,获悉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间,深圳禾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904,23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8%。本次减持后,截止2015年3月16日收盘,深圳禾海持有本公司股份1,22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7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禾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4月17日	6.84元	32,000	0.199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3月13日	14.98元	78,535	0.4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6日	16.95元	79,890	0.496
	大宗交易	0	-	0	-
其它方式	0	-	0	-	
合计				190,4235	1.18

黑龙江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元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015年3月19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元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200,000元,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共计送红股129,6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本302,4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64,000,000股。

2、元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相关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有关董事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卢震宇、张伟、卢彩芬、董德全、陈志刚五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13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0日,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2)。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勇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5-011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筹建民营银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详情请查阅2014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2014-047)和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参与筹建民营银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14-055)。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借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7.5%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出金华市开发区中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筹集拟参与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的投资者,拟出持有的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7.5%股权和金华市开发区中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该议案审议通过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自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已颁布或已修订的其他相关准则的有关规定。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本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调整事项如下:

报表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本次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由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报表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范围在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3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5名,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人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人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签订《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为帮助支持全国优秀种植大户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创新和运用先进的互联网金融工具,联接城市与农村,面向“三农”提供创新高效的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等服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增资农金圈,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农金圈的股权比例为35%。

2、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翰投资”)为农金圈的股东,公司董事陈俊旺先生持有华翰投资90%的股权,为华翰投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入股为深交所(股票代码:10.1.1)条款规定之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本次通过了本次交易,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做出了不同意见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上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并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西藏林芝地区生物科技园二期206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542608058757630
 法定代表人:陈俊如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333.59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净利润782.23万元。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俊旺先生持有华翰投资90%的股权,为华翰投资实际控制人。

2、杨世华,身份证号码:44092*****6541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翰岭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16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27日支付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凡在2015年3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17日至2013年3月29日发行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27日支付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河钢01(112164)、12河钢2(112166)。

3、发行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37.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2.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9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6%。

7、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8、起息日:2013年3月27日。

9、付息日:

(1)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12河钢01”票面利率为4.90%,5年期品种“12河钢02”票面利率为5.16%。

每1手“12河钢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10元。

每1手“12河钢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2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4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3月27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接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通知获悉,连江县国土资源局已将上述土地分别出让给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已于近日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进行上述土地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估及工程设计等工作,并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具体建设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的公告》)。

2、工程项目建设因地质周期长等原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尤君女士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总办办会11名成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1,791,000股。其中公司执行总裁尤君女士买入公司股票89,500股,成交均价11.27元/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为24个月);2015年3月18日,尤君女士卖出公司股票1,200股,成交均价14.20元/股。尤君女士2015年3月18日卖出本公司股票时晚于曾于2014年12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结果导致其出现短线交易。

由于尤君女士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之内发生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受理情况

尤君女士已经深刻意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此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短线交易资金金额0.51元将按照《证券法》第47条规定全部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尤君女士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总办办会11名成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1,791,000股。其中公司执行总裁尤君女士买入公司股票89,500股,成交均价11.27元/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为24个月);2015年3月18日,尤君女士卖出公司股票1,200股,成交均价14.20元/股。尤君女士2015年3月18日卖出本公司股票时晚于曾于2014年12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结果导致其出现短线交易。

由于尤君女士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之内发生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受理情况

尤君女士已经深刻意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此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短线交易资金金额0.51元将按照《证券法》第47条规定全部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1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3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5名,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人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人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股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圳签订《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为帮助支持全国优秀种植大户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创新和运用先进的互联网金融工具,联接城市与农村,面向“三农”提供创新高效的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等服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增资农金圈,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农金圈的股权比例为35%。

2、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翰投资”)为农金圈的股东,公司董事陈俊旺先生持有华翰投资90%的股权,为华翰投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入股为深交所(股票代码:10.1.1)条款规定之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对本次通过了本次交易,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做出了不同意见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上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并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林芝华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西藏林芝地区生物科技园二期206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542608058757630
 法定代表人:陈俊如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333.59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净利润782.23万元。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俊旺先生持有华翰投资90%的股权,为华翰投资实际控制人。

2、杨世华,身份证号码:44092*****6541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翰岭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16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27日支付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凡在2015年3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3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17日至2013年3月29日发行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3月27日支付自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河钢01(112164)、12河钢2(112166)。

3、发行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37.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12.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90%,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5.16%。

7、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8、起息日:2013年3月27日。

9、付息日:

(1)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河北钢铁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12河钢01”票面利率为4.90%,5年期品种“12河钢02”票面利率为5.16%。

每1手“12河钢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10元。

每1手“12河钢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2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44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3月27日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接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通知获悉,连江县国土资源局已将上述土地分别出让给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已于近日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进行上述土地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估及工程设计等工作,并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具体建设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的公告》)。

2、工程项目建设因地质周期长等原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1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尤君女士于2015年3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总办办会11名成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1,791,000股。其中公司执行总裁尤君女士买入公司股票89,500股,成交均价11.27元/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为24个月);2015年3月18日,尤君女士卖出公司股票1,200股,成交均价14.20元/股。尤君女士2015年3月18日卖出本公司股票时晚于曾于2014年12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结果导致其出现短线交易。

由于尤君女士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之内发生卖出公司股票行为,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受理情况

尤君女士已经深刻意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此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其短线交易资金金额0.51元将按照《证券法》第47条规定全部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4